

西安音乐学院

关于 2021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校内申报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，按照“2021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”和“选派工作流程”要求，我校启动2021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，请有意申报该项目的教师和学生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007>）查询“2021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专栏”信息，准备相关项目申请材料。请于2021年3月22日中午12:00前，请将个人申请书、校内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和邀请函复印件报人事处（5-329）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文瑜

电话：88667042

附件：1.《西安音乐学院公派出国人员校内申请表》（教师用表）

2.《西安音乐学院公派出国人员校内申请表》（学生用表）

人事处

2021年3月11日